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管理团队薪酬执行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相关文件,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根据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》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薪酬管理细则》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绩效考核管理细则》相关规定提出的公司管理团队薪酬执行方案,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,方案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确保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管理团队薪酬执行方案。

独立董事: 刘俊海、陈有安、吕先鎔、李国旺

2023年11月15日